

006659

汕頭黨校誌

1952—19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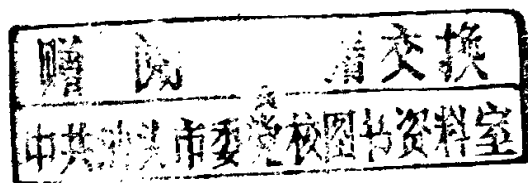


中共廣東汕頭市委黨校

汕頭黨校志

(1952—1991)

主編 彭昆欽



中共廣東汕頭市委黨校

1991.10.汕頭

目 录

序

第一章 现状概述	(1)
一、体制和机构.....	(1)
二、教学与科研工作.....	(2)
三、思想政治工作.....	(3)
四、行政后勤工作.....	(4)
第二章 建置和机构	(5)
第一节 建置与沿革.....	(5)
第二节 科室设置与职能.....	(12)
第三节 历任校领导干部名录.....	(22)
第四节 现任科室领导简表.....	(31)
第三章 教学工作	(33)
第一节 教学工作概况.....	(33)
第二节 原地委党校各个时期的教学情况.....	(34)
第三节 原市委党校各个时期的教学情况.....	(52)
第四节 地、市党校合并后的教学情况.....	(66)
第五节 函授教育.....	(77)
第四章 科研工作	(81)
第一节 科研任务.....	(81)
第二节 科研机构.....	(83)
第三节 科研制度.....	(84)
第四节 科研成果.....	(87)
第五节 学术团体.....	(106)
第五章 师资队伍建设	(110)
第一节 师资的来源、结构和配置.....	(110)

第二节	教师的进修和培训·····	(110)
第三节	教师的锻炼和提高·····	(112)
第四节	教师职称评定与聘任·····	(114)
第五节	教师管理·····	(127)
第六节	教师队伍的稳定·····	(134)
第六章	党、工会团组织和行政后勤工作·····	(136)
第一节	党、工会、团组织与建设·····	(136)
第二节	行政队伍组建和机关管理·····	(139)
第三节	校舍建设和后勤管理·····	(143)
第七章	大事记（包括原地委党校、市委党校）·····	(150)
第八章	县、区、镇党校简介·····	(169)
一、	县委党校简介·····	(169)
二、	区委党校简介·····	(175)
三、	乡镇党校简况·····	(178)

后记

序

彭 昆 钦

盛世修志，振兴中华。正值欢庆汕头经济特区创建十周年和正式实施扩大特区范围之际，我们又迎来了汕头市委党校建校40周年。在这喜庆的日子里，《汕头党校志》和大家见面了。这对于总结经验，发扬成绩，继往开来，进一步办好党校，加强特区党的建设，无疑是一件十分可喜的事。

中共汕头市委党校1952年9月创建。40年来，汕头市委党校（前身为粤东区党委党校、汕头地委党校和原汕头市委党校），先后在粤东区党委、汕头地委、汕头市委的直接领导下，紧密配合党在各个历史时期的中心任务，在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培养教育党政领导干部和理论骨干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40年来，共举办了各种班次460期，培训、轮训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各类干部78825人次，向全市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1983年地、市合并以来，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汕头市委进一步加强对党校工作的领导，重视党校的建设，以党校为阵地轮训、培训了大批党员干部。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实现党校教育正规化的决定》，市委党校由短期轮训干部为主，逐步转变为短期轮训和长期培训相结合的培训干部的体制，标志党校教育进入了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十年来，党校共举办了各种班次276期，包括业余函授教育，培训轮训干部36491人次，相当于前30年训练干部数的总和。在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办学方式，扩大办班规模，加强干部训练的同时，市委党校教学改革和自身建设也取得了显著成

绩。现在已具有一支政治、业务素质较高的教学科研队伍和行政管理队伍，有健全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机构，配套的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以及建设雅致、景色优美的校园环境，成为全市党政领导干部学习的好地方。

40年间，党校教育也曾经历过曲折发展阶段，受到过“左”的错误影响以及“文革”十年浩劫的破坏。但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路线的指引下，党校建设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市委党校按照党校教育的特点，努力发挥政治优势，办出党校特色，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这就是：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着重提高干部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主课，党性锻炼为核心，进行理论、业务和科学文化知识的全面培训；坚持启发式、研讨式教学方法，提倡互教互学、教学相长，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坚持从严治党，从严治校方针，加强自身建设；坚持和发扬实事求是，遵守纪律，艰苦奋斗，勤俭办校的传统作风，做遵守党的纪律的模范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的模范。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我们深感任重道远。尤其是进入九十年代后，我们党和国家正处在一个历史发展的关键时期，党校在干部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方面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党校工作，对于造就一大批德才兼备的可靠接班人，确保各级领导权都能掌握在忠于马克思主义的人手里，防止“和平演变”；对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对于坚定不移地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今后十年乃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的总任务、总目标都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从事党校教育的同志，必须明确：新的形势对党校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党校教育事业的发展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前景。我们要进一步树立光荣感和责任感，热爱党的干部教育事业，认真学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中央、省委关于加强党校建设的指示精神，加强自身建

设，深化教学改革，以教学为中心、科研为基础，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增强党校教育的凝聚力和吸引力。切实把党校办成轮训和培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要阵地，培养党的理论队伍的阵地，学习、研究、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重要阵地，成为干部增强党性锻炼的熔炉。

汕頭黨校志

編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彭昆欽

副主任委員：蔡奕明 蔡述彪

委員：王著威 劉進泉

《校志》編寫組

彭昆欽 李順利

林廷弼 方玉麟 吳潤生

第一章 现状概述

中共汕头市委党校是汕头市委领导下的一个部级事业单位，是市委培训轮训党政干部的重要阵地，是学习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校，是干部进行党性锻炼的大熔炉。

党校校址设在离市区二十三公里的桑浦山东山湖。校园面积为144亩。

一、体制和机构

汕头市委党校实行党委制，校部设立常委会，校行政领导设正、副校长和教育长。现由市委副书记陈厚实兼任党委书记、校长，彭昆钦任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主管全面工作），此外还有四名党委委员：蔡奕明（副校长、分管教学工作）、蔡述彪（副校长、分管行政后勤工作）、王著威（教育长）、刘进泉（办公室主任）。

党校的中层机构共设十三个科室。其中七个教学科室，即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建、党史、经济管理、文史等教研室；教学行政科室三个，即教务科、函授站、图书资料室；行政后勤科室三个，即办公室、行政科、保卫科。

党校人员编制按500学员规模，3.5：1定编为143人，现有人数为108人，其中：干部64人，职工44人，教职工中有党员82人，共设立六个机关党支部（学员支部按班次和实际需要设立若干支部）。党校还成立教育工会，目前有会员103人。设立共青团支部一个，现有团员9名。

二、教学与科研工作

党校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科研为基础。教学方面，党校坚持贯彻理论同实际相结合的方针，坚持贯彻“三个为主”的办学指导思想：即以培训、轮训现职党政干部为主，同时有计划地培训后备干部；以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的基本知识为主，同时学习必要的领导管理知识，培养干部的分析能力与决策能力；以读书和研讨现实为主，结合必要的课堂讲授。在办学形式方面，脱产学习和函授相结合。教学班次的设置则以短班为主，长短结合。从83年以来，先后招收了五期两年制（脱产）党政干部培训（大专）班，均已毕业。目前以开办培训、轮训现职县、处级干部为主的读书班，乡镇（市区街道）党委正、副书记和正、副乡镇长（街道正、副主任）为主的乡镇干部班，市直机关科级干部班，以及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市委党校遵循以马列主义为主课、党性锻炼为核心的要求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方针，根据不同时期和不同班次的实际，不断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增强现实性、针对性和应用性，加强党性锻炼，以提高教学质量，发挥党校在培训党政干部、理论骨干的重要教育阵地和学习、宣传、研究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重要理论阵地的作用。

函授教育方面，按省委党校函授部规定，函授大专班实行三级管理。汕头党校在市区设立函授站，负责与省党校函授部的联系，和管理在县党校设立的函授班（点）。为适应干部培训的需要，市党校还开办函授中专班，学制三年，面向全市机关及企事业单位，招收初中毕业（或相当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在职干部职工参加学习，市区设直属班，各县设立函授班，由党校函授站直接管辖，组织教学和考核。函授中专班的教材及辅导材料，除少数由上级指定外，均由市党校编印发行。

汕头党校注重教学管理和科研工作。党校制订了教师工作量

岗位责任制，并根据实际不断修改完善，鼓励教员多做工作，超工作量给予适当补贴，违反教学纪律则给予必要的处罚。积极开展听课评教活动，注意发挥个人和集体的智慧和才干。为促进教学和科研工作，党校鼓励教员深入实际，进行社会调查，参加各种有关的学术会议，撰写各种学术论文和编写各种教材、辅导材料。对于已发表在各种报刊的文章或已打印的编写教材，均给予一定的物质鼓励。党校还创办了《汕头党校学报》、《汕头党校简讯》（均为不定期刊物），以活跃学术研究气氛，并为教员提供发表文章的园地。为加强科研工作的领导，党校还成立了“学术委员会”，制订了《进一步开展科研活动的意见》和《科研成果奖励制度的意见》。

汕头党校十分注重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按年龄结构和学科配置的需要不断调整充实教师队伍。在政治上、业务上和生活上关心教员，不断提高师资队伍的思想业务水平，稳定教师队伍，调动其积极性。目前已有专兼职教员37名。实行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制后，经过评聘，现有副教授5名，讲师22名，助教10名。

三、思想政治工作

思想政治工作，是党校搞好自身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汕头市委党校注意从严治校，建设好党风和校风。结合各个时期党的重要会议精神和党的中心任务，及时对党员和干部职工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理想、道德品质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精神文明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表彰好人好事，树新风、扶正气、压邪气，强调以身作则，为人师表。经常教育干部职工，在党校工作虽然条件艰苦，待遇低薄，但要自信自强自尊，要面对困难，正视困难，在困难中开拓前进。注意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同时还注意做好干部职工家属工作，使干部职工更好地为办好党校出力。

四、行政后勤工作

做好行政后勤工作是完成培训任务、搞好科研工作的重要保证。根据汕头党校的特殊地理环境实际，必须在坚持以教学为中心的前提下，认真抓好行政后勤工作，做到教学、科研和行政、后勤两个轮子一齐转。党校认真抓好行政、后勤工作，努力为教职工和学员的吃、住、行、以至教职工家属的安排、户口的办理等用心做好工作，不断改善教学条件、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以适应党校教育的需要。

目前，校园内总建筑面积为16410平方米，有教学楼一幢，面积为2900平方米，学员楼10幢，全部配上套间，总床位为380个。教工宿舍总面积为1500平方米。教工、学员食堂三个，可同时容纳500人就餐。此外，还有礼堂、温泉浴室、备用电机房、抽水房、小卖部、容量为100立方米的保温温泉水塔、饮用水塔等一系列设施，校内装有100门自动电话总机和架设卫星接收天线和闭路电视系统，现有大小彩电85部，录相机5部，录音机6部，大教室里安装扩音器，礼堂配有电影放映机。为解决交通运输问题，配备有大客车、人货两用车各一部，丰田面包车三部。图书资料室每年订各种报刊362份，现有藏书5万册。

市区设有函授站，函授大楼总面积为1800平方米，有大小教室四间及办公等用房，市区（含潮州市）有职工宿舍90套，总建筑面积约为6300平方米。讲师、副科级以上干部家里已配备市内程控电话。

随着各级党组织对党校教育的重视和支持，汕头市委党校领导班子、师资力量、教学设备等方面的不断充实、办学经验的不断积累，汕头市委党校教育将沿着党中央指引的方向，在汕头市委的直接领导下，为培训、轮训汕头市党政干部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二章 建置和机构

第一节 建置与沿革

中共汕头市委党校，于一九八三年八月地、市合并之前，其前身是原汕头地委党校和原汕头市委党校。由于党校教育具有明显的政治性，所以，汕头市委党校的建立和发展变化，必然随着政治形势的变化而沉浮，走过了曲折的历程。

一、原汕头地委党校建置之沿革

（一）“文革”前的原汕头地委党校建置之沿革（1956——1966年）

一九四九年十月，潮汕地区解放。一九五一年六月，粤东办事处成立，隶属华南分局领导，下辖潮汕、兴梅、东江三个地委。一九五二年九月成立粤东区党委和粤东行政公署，同时撤销粤东办事处和三个地委，其所辖县市归粤东区党委直接领导。至此，粤东区党委管辖范围大体是现时的汕头、梅县、惠阳、汕尾等四市所属的二十三个县（市）委。一九五二年秋冬，原属潮汕地委的潮汕干校改为粤东区党委党校，校址设于潮州市南春路。一九五三年下半年，搬到汕头岩石，以美国领事馆十栋番仔楼为校舍。

一九五五年七月后，粤东区党委隶属广东省委领导。一九五六年二月，根据中央、广东省委决定，撤销粤东区党委，成立中共汕头地委，下辖汕头市、潮州市、潮安县、揭阳县、饶平县、潮阳县、普宁县、惠来县、南澳县、梅县、兴宁县、五华县、丰顺县、大埔县、蕉岭县、平远县、海丰县、陆丰县、紫金县等十七个县

(市)。汕头地委同时设立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等十二个部门及地委党校和地委机关报《每日新闻》。汕头地委将原粤东区党委党校改为汕头地委党校，是处级事业单位。遵照一九五六年二月中央《关于加强初级党校工作的指示》精神，为加强党校工作，党校成立总支委员会和校务委员会。四月，经汕头地区直属机关党委批准，由彭东、焦勇、温扬掌、郭坚、晋书文、慕全成、张岳等七位同志组成总支委员会，以彭东为总支书记，焦勇为总支副书记，余为总支委员。五月，经地委批准，成立校务委员会，彭东、焦勇、温扬掌、晋书文、慕全成等五位同志参加校务委员会，以彭东为主任，焦勇为副主任，余为委员。是时，党校编制为四十五人，下设组织科、教育科、教研室、行政科等四个科室。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五日，地委党校成立党委会。由地委组织部副部长姜作恩兼任地委党校党委书记，林远、彭东任副书记、焦勇、慕全成、晋书文、吴琳为党委委员。二十日，增补魏清秀为党委委员。此时编制数为五十六人，科室设置不变。

一九五八年二月，林远从省委党校学习回来，任副校长。十月，彭东、温扬掌调离党校。

一九五九年一月，江耀辉、林远任地委党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吴继文任党委副书记。党校编制五十六人，设立教务处、组织科、行政科、理论教研室、文化教研室等五个处、科（室）。七月，增设办公室。

一九六〇年二月，于连泉提任副校长。此时，党校编制数为六十人，实有人数为七十四人。一九六一年以后，党校编制数不变，而实际人数有所减少：一九六二年为四十六人，一九六三年为五十七人，一九六四年为五十五人。一九六二年三月，副书记吴继文调离党校，陈福全任地委党校副校长、副书记。一九六三年三至五月，校务委员会委员吴琳调离党校。一九六四年五月，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江耀辉调离党校。

一九六四年八月，张正文任地委党校党委书记、校长，林远为副书记、副校长，陈福全为副书记，于连泉为副校长。年底，

汕头地区开展四清运动，党校大部分干部职工参加四清工作、党校形同虚设，工作处于半停顿状态。

一九六五年六月，成立梅县地区委员会，汕头地区划出梅县、兴宁、五华、大埔、丰顺、平远、蕉岭等七县归梅县地委。至此，汕头地区管辖揭阳、潮安、饶平、澄海、南澳、潮阳、普宁、惠来、海丰、陆丰、揭西、汕头市等十二个县、市。汕头地委党校调出十五名干部职工往梅县地区。这时，党校的编制数虽有六十名，而实有人数仅为四十六人。年底，党校定编为三十五人，实有人数为三十人。

一九六六年冬，汕头地区全面开展“文化大革命”。此后，工作部门停止行使职能，党校干部有的参加“文革”，有的受审查。随后，一部分干部抽调到汕头地区革委会政工组、生产组等部门工作，此种局面延至一九七二年复校。

（二）复校后至地、市合并前的原汕头地委党校建置之沿革（1972——1983年）

一九七二年四月三日，根据汕头地区委员会汕发〔1972〕7号文件《关于成立“中国共产党汕头地区委员会党校”的通知》精神，成立“中国共产党汕头地区委员会党校”。党校经历了“文革”的停顿状态后复校，复校时编制数为三十五人，实有人数为三十七人。

下设政工办公室、校务办公室、教研室等三个科室。

一九七六年八月，根据汕头地区编制领导小组汕地编〔1976〕28号文件精神，汕头地委党校与汕头地区五·七干校合并，一套人马，挂两块牌子。校址定于东山湖。党校、干校下设政工科、教务科、生产科、行政科、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及党训班（不配专职干部）。由陈书华任地委党校、地区五·七干校党委书记、校长，靳森全、洪永坚、张汉源任副书记、副校长，王爱、刘文英为党委委员、副校长，林再兴、陈静生、陈鸿青、赵浩滨、刘茂勤、陈家荣、许志锐、林圣京、何占峰、谢介辉等十位同志为党委委员。十二月，陈鸿青任副校长。

一九七六年十月，粉碎“四人帮”以后，党校进入拨乱反正时期。一九七七年十月五日，中共中央《关于办好各级党校的决定》指出：“由于林彪和‘四人帮’反党集团的干扰破坏，各级党校，有的取消了，有的停办了，这是我们党的一个损失。‘四人帮’被粉碎后，各级党校，有的地方已经恢复，有的地方正在恢复。中央认为，各省、市、自治区一级党校，都应从速恢复，切实加强领导，纠正目前有些地方党的委员会不管党的现象，地、市、州、盟一级的党校，也应早日恢复或进行整顿。”中央的“决定”给党校带来了生机。

一九七八年一月，为贯彻中央《关于办好各级党校的决定》的指示，加强对地委党校的领导，党校行政干部的任命与汕头地区五·七干校领导的任命分开。汕头地委对党校领导班子作了调整，由地委书记刘俊杰兼任党校校长，地委组织部长史恒斌兼任地委党校第一副校长，陈书华、蔡超任地委党校副校长。党校下设办公室、行政科、教研室。二月，地委决定成立中共汕头地委党校、汕头地区五·七干校委员会，由刘俊杰兼任党委书记，史恒斌兼任党委第一副书记，陈书华、靳森全、蔡超任副书记，洪永坚、张汉源、陈鸿青、刘文英为党委委员。

一九七八年六月，鉴于地委党校、地区五·七干校已经分开，两校性质和任务不同，原来设立一个党委，不利于加强党的领导，不利于开展工作，地委决定撤销中共汕头地委党校、地区五·七干校委员会，同时分别设立党校和干校党委。地委组织部发出汕组干〔1978〕167号文，中共汕头地委党校委员会，由刘俊杰兼任书记，史恒斌兼任第一副书记，陈书华、蔡超任党委副书记，陈家荣任党委委员（理论教研室主任）。

一九七九年二月，胡志亮任党委委员（教务科科长）。四月，李维新任党委委员、副校长，陈鸿青为党委委员（行政科科长）。

一九八〇年七月，吴远庭任地委党校副校长。十一月，陈书华参加援外工作，离开党校。

一九八一年三月，吴远庭调离党校。五月，刘俊杰不再担任党校党政职务。此后到地市合并前，党校党委缺正职。十二月，仲兆勤任党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主管党校工作；刘振义任党委委员、副校长。同年四月，经汕头地区编委批准，党校在原三个科室的基础上，增设图书资料室。

一九八二年二月，党校恢复教育长职务，由胡志亮任党委委员、教育长。三月，李维新调离党校，陈家荣任党委委员、副校长。十月，免去史恒斌兼任党校职务。

党校的编制数，1980年——1981年为三十六人，1982年为四十四人。党校下设办公室、行政科、教务科、理论教研室，图书资料室等五个科室。

一九八二年六月，第一次全国党校工作会议召开，通过了《全国党校工作座谈会纪要》，党校教育进一步发展。为适应形势的需要，理论教研室分为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党史党建等四个教研室。一九八三年五月，增设保卫科。

二、原汕头市委党校建置之沿革

（一）“文革”前的汕头市委党校建置之沿革（1959—1966年）

一九五六年二月成立汕头地委以后，汕头市属地辖市。此时期，汕头市党政干部的培训，除送中、初级党校外，其余党员干部及乡主要干部的培训，由训练班担负。其时，主要学习政治常识、党的基本常识、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等三门政治理论常识。一九五九年一月，中共汕头市委决定成立汕头市委党校，同时将原汕头市郊委党校（包括扩大郊区后合并过来的澄海县委党校）并入市委党校。成立后的汕头市委党校属市委党委系统局级事业单位，主要担负着培训汕头市及郊区局（科）级及公社（镇）、乡各级领导干部的任务。由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王忱充兼任党校党委书记，陈书华任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主持党校工作），陈朝庆任党委委员、副校长（八月调任郊委党校校长），彭昆钦（原任